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CLSA Premium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 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 的數字比較。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審閱及已獲董事會批准。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保健業務貨品銷售	2	50,687	138,108
其他收入	2, 3	4,814	3,787
收入總額		55,501	141,895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保健業務銷售成本	(31,086)	(118,651)
	轉介開支及其他費用	(1,305)	(1,086)
	員工成本	(1,630)	(1,117)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	—
	其他經營開支	(13,850)	(12,805)
4		<u>(48,065)</u>	<u>(133,659)</u>
	開支總額	<u>(48,065)</u>	<u>(133,659)</u>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除稅前溢利	7,436	8,236
	所得稅開支	(1,176)	(1,304)
6		<u>(1,176)</u>	<u>(1,304)</u>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期內溢利	<u>6,260</u>	<u>6,93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1,378)
	期內溢利	<u>6,260</u>	<u>5,554</u>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519)	(48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519)</u>	<u>(48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5,741</u></u>	<u><u>5,074</u></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以下項目應佔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6,260	6,9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78)
	<u>6,260</u>	<u>5,554</u>
以下項目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5,741	6,9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861)
	<u>5,741</u>	<u>5,074</u>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之每股溢利／(虧損)(每股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0.31	0.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7)
	<u>0.31</u>	<u>0.27</u>
—基本及攤薄	<u>0.31</u>	<u>0.2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94</u>	<u>388</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94</u>	<u>388</u>
流動資產			
存貨	9	9,123	11,916
貿易應收款項	10	26,349	12,97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1,414	2,914
預繳稅項		4	4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2	<u>225,013</u>	<u>223,574</u>
流動資產總值		<u>261,903</u>	<u>251,387</u>
資產總值		<u>262,097</u>	<u>251,775</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14	20,333	20,333
儲備		<u>225,273</u>	<u>219,532</u>
權益總額		<u>245,606</u>	<u>239,865</u>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所得稅		3,018	1,8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2,322	8,909
客戶結餘		1,151	1,159
		<u>16,491</u>	<u>11,910</u>
流動負債總額		<u>16,491</u>	<u>11,910</u>
負債總額		<u>16,491</u>	<u>11,910</u>
總權益及負債		<u>262,097</u>	<u>251,775</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上一個財政年度及相關中期報告期間所採納者一致。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與就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旗下各業務分部均為提供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其服務所承受風險及所享有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董事會從地區及服務／產品角度考慮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已終止其於新西蘭及澳洲的保證金交易業務。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已進一步暫停其於香港餘下的保證金交易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新西蘭、澳洲及香港業務分部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從地區及服務／產品角度概述的業務分部詳情如下：

- (a) 保健業務分部從事銷售保健產品；
- (b) 保證金交易分部從事於新西蘭、澳洲及香港提供槓桿式外匯、商品及指數交易服務；及
- (c) 未分配分部從事提供保證金交易及保健業務以外的服務，以及投資控股公司的營運。

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新西蘭、澳洲及香港餘下的保證金交易業務所得經營業績合併及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已相應重列。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已開展保健業務並透過國際知名電商平台成立了網店。本集團將自供應商採購的保健產品銷售予其終端客戶及批發客戶。保健業務屬自然增長而非業務合併的結果。

分部間的交易(如有)乃參照向第三方收取的價格而進行，有關基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可報告分部向管理層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保健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保證金交易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50,687	-	-	50,687
其他收入	-	4,814	-	4,814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u>50,687</u>	<u>4,814</u>	<u>-</u>	<u>55,501</u>
分部溢利／(虧損)	<u>8,401</u>	<u>(965)</u>	<u>-</u>	<u>7,436</u>
所得稅開支	<u>(1,176)</u>	<u>-</u>	<u>-</u>	<u>(1,176)</u>
期內溢利／(虧損)	<u>7,225</u>	<u>(965)</u>	<u>-</u>	<u>6,26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194	-	194
租賃付款	-	173	-	173
融資成本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保健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保證金交易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138,108	–	217	138,325
其他收入	–	3,787	896	4,683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u>138,108</u>	<u>3,787</u>	<u>1,113</u>	<u>143,008</u>
分部溢利／(虧損)	<u>8,597</u>	<u>(361)</u>	<u>(1,378)</u>	<u>6,858</u>
所得稅開支	<u>(1,304)</u>	<u>–</u>	<u>–</u>	<u>(1,304)</u>
期內溢利／(虧損)	<u>7,293</u>	<u>(361)</u>	<u>(1,378)</u>	<u>5,554</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	236	236
租賃付款	–	431	236	667
融資成本	–	–	1	1

本公司駐於香港。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主要收入來自於香港的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u>持續經營業務</u>		
香港	50,687	138,108
<u>已終止經營業務</u>		
香港	–	217
總計	<u>50,687</u>	<u>138,325</u>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以下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10,841	13,442
客戶B	8,699	23,797
客戶C	6,092	13,132
客戶D	-	28,000
客戶E	-	16,716
	<u> </u>	<u> </u>

由於董事會並無使用有關資產及負債的資料評估可報告分部的表現，故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呈報予董事會，因而並無披露有關資料。

3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u>4,814</u>	<u>3,787</u>
	<u>4,814</u>	<u>3,787</u>

4 其他經營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其他經營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79	607
— 非審核服務	27	27
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開支	5,490	3,686
專業及諮詢費	3,895	2,956
進境物品進口稅	1,659	1,599
郵政及快遞費用	1,064	906
資訊服務開支	269	201
土地及樓宇之短期租賃付款	173	431
銀行費用	142	275
維修及維護(包括系統維護)	123	1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9	(78)
保險	4	5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02)	—
其他	508	1,588
	<u>13,850</u>	<u>12,805</u>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由於於新西蘭及澳洲的保證金交易業務的未來不確定性，本集團已終止該業務。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已終止其於香港餘下的保證金交易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	-	217
其他收入	-	896
收入總額	<u>-</u>	<u>1,113</u>
轉介開支及其他費用	-	(113)
員工成本	-	(1,361)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	(236)
其他經營開支	-	(780)
開支總額	<u>-</u>	<u>(2,490)</u>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經營虧損	-	(1,377)
融資成本	-	(1)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除稅前虧損	-	(1,378)
所得稅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期內虧損	<u>-</u>	<u>(1,378)</u>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現金流入	-	12,729
投資現金流入	-	896
現金流入總額	<u>-</u>	<u>13,625</u>

6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二三年：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海外溢利的稅項已按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行的稅率計算。根據當地稅法，本集團於新西蘭及澳洲的所得稅開支分別按28% (二零二三年：28%) 及30% (二零二三年：30%) 的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期內開支	<u>1,176</u>	<u>1,304</u>
所得稅開支	<u>1,176</u>	<u>1,304</u>

7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相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	6,260	6,932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	—	(1,37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6,260</u>	<u>5,554</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2,033,290,000</u>	<u>2,033,290,000</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 (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0.31	0.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7)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總額 (港仙)	<u>0.31</u>	<u>0.27</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溢利與每股攤薄溢利相同。

9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製成品—商品	<u>9,123</u>	<u>11,916</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銷售成本之貨品成本約為31,08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8,651,000港元）。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349	12,979
減：減值撥備	—	—
	<u>26,349</u>	<u>12,979</u>

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監控小組，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分類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千港元	百分比 %	結餘 千港元	百分比 %
即期	15,318	58.1	5,865	45.2
逾期少於三個月	9,584	36.4	7,114	54.8
逾期三至六個月	1,447	5.5	—	—
總計	<u>26,349</u>	<u>100.0</u>	<u>12,979</u>	<u>100.0</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認為可悉數收回之結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出現減值，而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作出撥備(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貿易應收款項按以下貨幣計值：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16,744	4,167
人民幣	8,179	8,812
美元	1,426	-
	<u>26,349</u>	<u>12,979</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利息	839	902
預付款項	328	1,771
其他應收款項	148	145
退貨權資產	58	55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41	41
	<u>1,414</u>	<u>2,914</u>
總計	<u>1,414</u>	<u>2,914</u>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2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595	33,766
銀行定期存款	194,255	188,620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u>1,163</u>	<u>1,188</u>
	<u>225,013</u>	<u>223,574</u>

本集團於獲授權金融機構持有信託及獨立賬戶，以保管客戶來自一般業務交易的存款。本集團不可動用客戶的資金清償其自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債務，因此該等款項並無計入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中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結餘就銀行信貸抵押予銀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動用任何透支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存款作為抵押品存置於市場莊家。

就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595	33,766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u>194,255</u>	<u>188,620</u>
	<u>223,850</u>	<u>222,386</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b)	11,091	6,536
應計審計費用		716	1,405
其他應計費用		381	604
退款負債		128	141
合約負債		-	216
其他應付款項		<u>6</u>	<u>7</u>
	(a)	<u><u>12,322</u></u>	<u><u>8,909</u></u>

附註：

- (a)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b) 供應商授予之商品應付款項之信貸期通常為即期至90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之商品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千港元	百分比 %	結餘 千港元	百分比 %
30至90日	<u><u>11,091</u></u>	<u><u>100.0</u></u>	<u><u>6,536</u></u>	<u><u>100.0</u></u>

14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二三年：相同)	<u>4,000,000,000</u>	<u>40,000</u>	<u>4,000,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及末	<u>2,033,290,000</u>	<u>20,333</u>	<u>2,033,290,000</u>	<u>20,333</u>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無論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其他方式）。

(b) 儲備

儲備包括資本儲備，指CLSA Premium New Zealand Limited、CLSA Premium Pty Limited及CLSA Premium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LXL Capital II Limited、LXL Capital III Limited及LXL Capital IV Limited作為於二零一二年完成的重組一部分用以交換該等附屬公司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15 訴訟及或然負債

與盛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訴訟之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盛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盛匯」，本集團當時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之傳訊令狀連同申索背書，針對本公司並就(i)本公司終止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屬不當；(ii)指稱終止付款2,500,000港元、軟件維護費約450,000港元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費用1,500,000港元；及(iii)指稱將予評估之損失及損害賠償提出索賠。本公司一直對盛匯之索賠提出抗辯。

上述訴訟將與本公司(隨後其三家附屬公司加入作為原告人)針對盛匯就(其中包括)盛匯違反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退還原告人之數據、訟費及損害賠償提出索賠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展開之高等法院法律訴訟一併聆訊。本公司與盛匯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進行一次調解會議,雙方並無達成一致意見。

於報告期末及於本公告日期,與盛匯之兩項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審訊時間已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結果及潛在財務影響仍屬未知之數且無法實際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法務顧問對盛匯兩項案件之結果持謹慎樂觀態度,故於現階段毋須就訴訟作出撥備。

16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披露保持一致。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呈列方式將更妥善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

17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東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通知,內容有關其擬通過公開徵集的方式轉讓所持有本公司569,321,200到813,31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8%到40%。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及業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重要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分析

項目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較去年 同期變動 百分比
經營業績			
收入總額	55,501	143,008	-61%
—持續經營業務	55,501	141,89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7,436	6,858	8%
—持續經營業務	7,436	8,2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7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6,260	5,554	13%
—持續經營業務	6,260	6,9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7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79)	(2,652)	-9%
每股溢利／(虧損) (港仙／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 ^{附註}	0.31	0.27	15%
—持續經營業務	0.31	0.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7)	

綜合財務狀況分析

項目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較去年底 變動 百分比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262,097	251,775	4%
權益總額	245,606	239,865	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45,606	239,865	2%
已發行股本總數(以千股計)	2,033,290	2,033,290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股) ^{附註}	0.1208	0.1180	2%
負債比率	<u>零</u>	<u>零</u>	<u>不適用</u>

附註：分母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持有人權益變動分析

項目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39,865	230,800
期內溢利	6,260	5,554
其他全面開支	<u>(519)</u>	<u>(480)</u>
於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結餘總額	<u>245,606</u>	<u>235,874</u>

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與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的比較

收入總額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為約55,5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則約為143,010,000港元。

A. 保健業務收益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本集團的保健業務收益為約50,69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則為138,110,000港元。

B.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

保證金交易業務已於二零二三年終止，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

C.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的4,680,000港元增加約3%至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的4,81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31,09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則為118,650,000港元，包括保健產品銷售成本。

轉介開支及其他費用

本集團的轉介開支及其他費用由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的1,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的1,31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保健業務的商業活動的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的2,480,000港元減少約34%至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的1,63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保證金交易業務暫停後的裁員所致。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由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約24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約190,000港元。由於部分資產已於二零二三年全數折舊，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的折舊開支少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的折舊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的13,590,000港元增加約2%至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的13,85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相比，專業及諮詢費增加830,000港元以及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增加1,800,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溢利淨額

與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錄得溢利淨額5,55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錄得溢利淨額6,26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及因本集團更注重高毛利率的B2C業務，從而提升了保健業務的毛利所致。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股本、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得現金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的銀行定期存款）為223,85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390,000港元）。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乃根據債務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收益62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錄得貨幣匯兌虧損約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貨幣匯兌虧損約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澳洲及新西蘭之附屬公司於半年度結算日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換算為當地呈報貨幣所致。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一籃子貨幣組合內的貨幣持倉積極管理外匯風險。為盡量降低所面臨的風險，本集團根據現行市況及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運用對沖策略。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新產品及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除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推出任何其他新產品或服務。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之附註1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員工個人的表現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根據員工受聘所在地的相關法律法規提供退休福利。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3名員工（包括僱員、顧問及董事）。

業務回顧

保健業務

自二零二二年設立保健業務以來，保健業務在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努力管理下獲得了顯著的發展。其已發展成為一項有盈利且有巨大增長潛力的業務，包括推出其原設計製造（「原設計製造」）產品。

原設計製造產品介紹

隨著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通過B2B及B2C營運模式在保健產品銷售方面取得了顯著成績，本集團意識到保健業務具有巨大增長潛力。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為拓展保健業務，本集團與北京同仁堂（香港）有限公司及中科分子生物（廣東）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分子**」）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根據上述協議，本集團負責原設計製造產品的設計並擔任全球分銷商。憑藉本集團的市場知識、既有的分銷渠道及經驗豐富的市場營銷團隊，本集團負責監督原設計製造產品於全球的分銷及推廣。該職責包括建立分銷渠道、推動產品推廣，及確保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均可購買產品。

在進行廣泛的市場調研、產品設計、籌備及生產規劃後，本集團的首批原設計製造產品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通過其B2B及B2C銷售渠道推出。這些原設計製造產品系列包括11款融合了傳統中藥配方的產品。該等產品利用了中科分子的植物有效成分高效分離純化技術集成系統(PLEESIT)研究成果以速溶粉末形式配製。該等產品中的著名例子包括人參猴頭菇分子精華飲、人參黃精分子精華飲、菊花藍莓分子精華飲、靈芝葛根枳椇分子精華飲及黃芪人參分子精華飲。

保健業務未來發展

擴展現有業務以擴大其經營規模

本集團計劃通過在員工成本、市場營銷活動、庫存管理及物流等多個領域分配更多資源來擴大其保健業務規模。這一擴展亦涉及擴大供應商網絡，以提供範圍更廣的商品，這將需要增加存貨水平。此外，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於B2C領域進行定向市場營銷來擴展其客戶網絡，力爭成為值得信賴的保健產品供應商，並吸引更多客戶到其電子商務平台。於B2B領域，本集團將與分銷商合作，以保障批量採購及進一步擴大其客戶基礎。

定向營銷活動以提高市場份額

本集團承認，儘管最近取得成功，但仍需提高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為此，本集團正在不斷評估市場分部，及識別具有巨大潛力的產品。本集團將與專門負責推廣本集團保健產品的關鍵意見領袖（「KOL」）合作，於虛擬平台上進行市場營銷活動。這些KOL將創作引人入勝內容、提供產品測評並在其關注者中增加品牌知名度。

擴展原設計製造業務

為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相對較新但前景光明的業務線原設計製造業務，本集團計劃分配更多資源至該領域。於市場調研中確認本集團在原設計製造產品方面的關鍵價值主張、識別消費者需求差距以及開發量身定製的原設計製造配方以填補這些差距，本集團計劃通過招募該領域的人才來擴大其原設計製造產品團隊。未來幾年，本集團預期該支出趨勢將會持續提高其原設計製造產品在保健市場的市場份額。

有關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作決定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二十四日、五月十七日、七月二十四日、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及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上市委員會決定暫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ii)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i)聯交所函件中所載本公司的復牌指引；及(iv)復牌進度的季度最新資料。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維持足夠的運營水平和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運營。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牌。其後，聯交所已為本公司制定復牌指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由於復牌指引所載條件已獲全面達成並令聯交所滿意，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東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通知，內容有關其擬通過公開徵集的方式轉讓所持有本公司569,321,200到813,31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8%到40%。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無)。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回應本公司具體詢問時，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的所有適用時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或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本集團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持續有效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酬金釐定基準

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本公司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其個人表現、行業薪酬基準及當前市場條件釐定，並將不時進行審閱。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酬金（包括花紅）的釐定基準維持不變。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胡朝霞女士、武劍鋒先生及馬安陽先生。胡朝霞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對本公司就編製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及為此已提供建議及意見。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包含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所有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站(www.clsapremiu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且印製本將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執行董事
袁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袁峰先生 (副行政總裁)
鍾卓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冏先生 (主席)
許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胡朝霞女士
馬安陽先生